填表须知

1.本表适用于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首次申请、增项、升级、重新核定、延续、合并和分立，申报单位必须如实逐项填报本表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.本表用计算机打印，不得涂改。

3.本表填列数据均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4.同一申报单位同时申请多个类级资质时，应按附件提供材料清单按照申报资质类型分类提供企业业绩、技术负责人业绩、机械设备等材料。上述材料须按照申请材料清单类型逐一准备（每个材料分开提供word版、excel版和PDF版，并将纸质材料合并成一册。请将电子文件拷贝在U盘中与纸质材料一并递交到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服务窗口（渝北区红锦大道20号一楼）。

5.表格页面不足时，可另附页。

6.提交资料中，企业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财务审计报告、机械设备发票(划拨文件等)，人员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企业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(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验收资料、中标网站公示、业绩所在省厅证明等)等材料须提供电子文档和原件（原件核验后返还）。

7.申请人提供的纸质申请资料需完善签字、盖章，完整文件需加盖骑缝章。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交纸质申报资料应与电子申报资料一致。

8.为提高办理效率，建议企业提交资料前与市交通运输委行政服务窗口咨询交件时间，电话:88754038。